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3日夜間9時10分接獲通報，114年4月下旬至5月1日期間，少年A多次遭案繼父D(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進入房間內，以檢查身體為由或早晨未完全清醒時，伸手進入少年A內衣摸胸，猥褻達1分鐘之久，少年A於114年5月3日上午外出練舞時告知朋友，在友人陪同下至民生派出所報案，案母B對少年A報警求助情緒高漲且不諒解，經備勤社工評估案家無適當保護之親屬資源，因此聲請人於114年5月3日夜間11時30分進行緊急安置於庇護所，並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裁定在案，期限至114年8月5日。少年A安置初期情緒較有起伏及低落難過，事件後案母B表明不相信其所言，且多次試圖以言語及行為，不惜斷其金錢與資源等要少年A撤銷對案繼父D之告訴，庇護所持續提供少年A妥適生活照顧、穩定情緒及身心發展，少年A安置生活適應良好且定期於身心科回診服藥，夜間睡眠情形及情緒趨向穩定，少年A生活自理、自我保護能力及交通自主移動能力亦提升許多。114年6月5日聲請人

01 召開TDM親屬會議，會議中案母B表態無法再接受少年A返
02 回其與案繼父D共同生活的家，案父C（詳如真實姓名對照
03 表）表示有意願接回少年A提供生活照顧及正常身心發展，
04 案父C與案母B於114年6月26日完成改定少年A監護權由案
05 父C單獨行使。綜上所述，少年A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自我
06 保護能力尚在提升，案父C表示可肩負監護、照顧及保護之
07 責，惟案父C親職功能及未來對少年A之照顧計畫安排處理
08 中，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為確保少年A人身安全，爰依兒
0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少
10 年A三個月，以維少年A人身安全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8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9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1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2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3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4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26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2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3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31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3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7號
05 民事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兒童
06 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TDM
07 會議共識分類表、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TDM會議
08 記錄及簽到表等件為證，亦有本院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資料
09 附卷可佐。本院審酌少年A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10 案母B原為其監護人，少年A疑似受案繼父D性猥褻後，案
11 母B卻未正視少年A處於受侵害之風險，拒絕相信少年A甚
12 至阻撓少年A採取正當法律途徑維護自身權益，少年A在案
13 家生活恐有再次受到性猥褻之虞，案母B復拒絕少年A返家
14 生活，足認案母B無法提供少年A適當之照顧保護功能；少
15 年A之監護權改由案父C單獨行使後，案父C雖有意願負擔
16 少年A之照顧責任，惟案父C之親職能力及對少年A未來照
17 顧計畫尚需安排處理。為維護少年A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其健
18 全成長環境，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
19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66號）	
A 丁○○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現安置中)
B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C 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段00000號11樓
D 施○鴻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